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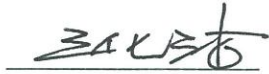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内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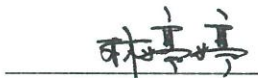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王化沾



王达基



林婷婷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